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4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王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及利息，惟依原告提出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9條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5條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…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；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預先以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李紫君